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中的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聯昌國際證券為保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高盛為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的30,000,000股(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股份的公開發售；及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270,000,000股(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股份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本集團公開發售下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本集團國際發售下的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類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依據S規例)預期對本集團股份將有可觀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本集團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在收集有意投資者認購本集團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列明其擬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的本集團國際發售下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或前後結束。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當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將為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2.38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1.8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上午前有任何其他通知除外。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將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申請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表現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經本集團同意)認為屬適當，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上午前的任何時間減少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於作出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決定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4月20日(星期三)(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上午促成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上刊登。該通知亦將載入對營運資金表、現載於「概要」內的發售數據及可能因指示發售價範圍降低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當)。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注意到可能直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期限方作出降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佈。

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權可相互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對本集團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入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能進一步買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並擬達致按尋求促使形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本集團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可予變動,惟須嚴格按比例作出(可湊整至最為接近的股份買賣單位),即便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當)包括抽籤程序(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高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的分配數目,而抽籤失利的申請人則不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適當的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預期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刊登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該公佈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接受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認購申請將以下列所述為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供配發))以及根據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使首次公開發售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並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應承擔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各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以上各條須於包銷協議內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達成(除非相關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正式豁免並僅限於此類情況)。

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前未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全球發售將不獲行使並將告失效。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訂明時間及日期前未告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於公開發售失效後次日，本集團將促成相關失效通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內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回。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在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完成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以(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條件。

倘(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寄發，惟僅會於本集團股份開始買賣之日(預期將為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公開發售

本集團將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之10%)供香港公眾認購。待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行分配後，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總股本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散戶投資者預期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且尋求於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個別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香港散戶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要求於國際發售中已獲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可認定公開發售之相關申請並確保其已從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中扣除。

發售價將不高於2.3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80港元。於申請時，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38港元，另加1%經紀費用、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2.38港元（最高價），本公司將向成功申請人退回各自的差價（包括多餘申請款項中應佔的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出於分配目的，初步可供公眾於公開發售中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總數（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作出調整）將就分配目的平均分配（至最接近的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即甲組及乙組均為15,000,000股）。甲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乙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率或會不同。倘兩組中一組（但並非兩組同時）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公開發售股份將轉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不可同時從兩組）領取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倘有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與甲組及乙組均有關）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受的有效申請水平為依據。根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每組的分配基準均可作出變動。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當）包括抽籤程序（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高於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其他申請人的分配數目，而抽籤失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利的申請人則不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重復或疑似重復申請或對初步提呈發售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提出的申請(即申請認購超過15,000,000股股份)應予拒絕。

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90,000,000股、12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30%(情況(i))、40%(情況(ii))及50%(情況(iii))，而該項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此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適當的方式)，相關額外發售股份將在公開發售中重新公平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行分配至國際發售(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適當的比例)。除可能須進行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依其酌情權將國際發售初步獲分配的股份重行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無論是否引致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之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發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總股本的2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倚賴S規例)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發及穩定股價措施

穩定股價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常規措施。為穩定股價，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競購或買入新發行證券，以減緩及防止(如可能)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其初步公開發售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及代理人的高盛(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本集團股份市價穩定或保持在自上市日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後第30日止的有限期間公開市場可能通行價格的水平或高於該水平。在市場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均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概無任何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均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4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

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實施。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i) 為防止或減少本集團股份市價的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
- (ii) 為防止或減少本集團股份市價的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集團股份以建立淡倉；
- (iii) 為將根據上述(i)或(ii)建成的任何倉盤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集團股份；
- (iv) 僅為防止或減少本集團股份市價的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本集團股份；
- (v) 為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本集團股份；及
- (vi) 提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因完成為穩定或保持本集團股份市價而進行的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本集團股份一個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現時尚未明確。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在公開市場出售的方式將其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在超過穩定價格期限(於本集團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上市日開始，並預期將於2011年5月20日(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期五)(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的期間用於支持本集團股份價格。因此，對本集團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可能下跌。

本集團將確保或促成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佈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七日內刊發。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可令本集團股份市價於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可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更低的價格(因而相當於或低於閣下就本集團股份支付的價格)出價競購本集團股份或於市場買入本集團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至多而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方式或以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買入股份的方式或透過借股協議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買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15%)。尤其是，為就國際發售進行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中信資本中國借入至多45,000,000股股份(等於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尤其將採納上市規則第10.07(3)條及其相關安排)完成。穩定價格操作人概不會就借股協議而向中信資本中國提供任何付款或其他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額包銷，惟須經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並須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其他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集團預期將於釐定發售價後隨即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